

銓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類電信業務營業規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章依電信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章所稱第二類電信業務(以下稱"本業務")，係指利用第一類電信事業之機線設備，附加電腦及相關應用系統等軟硬體設備，提供資訊傳送之電信服務。

第三條 本業務之經營，除電信法、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章之規定。

第四條 對本公司於本業務所提供之電信服務，非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客戶不得作本規章目的以外之使用。

第二章 營業項目

第五條 本公司經營範圍為第二類電信事業一般業務之「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未提供電子郵件服務)。

第三章 各項服務申請及異動

第六條 為符合法令規定，用戶租用本公司各項業務，應填寫申請書及契約書，並簽名或加蓋與用戶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及提示下列證件核對：

- (1) 本國人檢附身分證及第二證明文件(如健保卡、駕照等)之正本，並影印乙份供本公司留存；外籍人士檢附護照及足以證明其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之正本，並影印乙份供本公司留存。
- (2) 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檢附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正本，及法人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代表人或商

號負責人之身分證或第二證明文件（如健保卡、駕照等）正本，並影印乙份供本公司留存。但代表人或負責人非本國人，得以護照代替。

(3) 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單位依關防或正式公文辦理。

第七條 用戶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除應依前條規定辦理申請外，其申請時應檢具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書，其同意書應載明：用戶如有積欠本公司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本公司不受理其申請。

第八條 用戶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需檢附第一項證明文件正本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及第二證明文件正本及委託書。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用戶本人，由用戶負履行契約責任。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拒絕其申請，並將原因通知申請人：

- (1) 曾使用本公司服務並經本公司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者。
- (2) 申請人撤銷申請者。
- (3) 申請書內所填用戶名稱或戶籍地址不實，或非屬於本公司營業區域者。
- (4) 其他依法律或政府機關之命令不得為申請者。

第十條 申請人對前項拒絕申請如有異議者，得於一週內向本公司申請複查。本公司應於一週內將複查結果通知申請人。

第十一條 用戶申租本業務，經本公司同意受理者，本公司將儘速使其通信；若因中華電信或其他固網端線路或機線設備缺乏等原因導致不能於短期內受理、完成申租者，本公司應儘速告知用戶。

第十二條 用戶資料如有任何異動情事，得以電話或傳真申請更正；惟原申請時使用信用卡繳款授權書或郵局及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代繳同意書之資料如有異動，應以書面申請，本公司於審核無誤後，始辦理異動。

第十三條 非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用戶不得轉讓本業務服務契約之權利或義務予第三人。若本公司同意前段之轉讓，則視為本公司與該受讓之第三人成立新契約，該第三人並應受契約條款之拘束，惟本公司得按該契約類型，要求第三人補正

該服務所需之有關資料或申請事項。

第十四條 用戶申請有關業務之異動事項，應依本規章之各項規定辦理，其中用戶若擬變更原申請書內之資料，應於帳單寄送時，立即通知本公司，否則對本公司不生拘束力。

第十五條 申請人應就其於申請書所填載之相關資料，或檢附出示證明資料等文件之真實性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四章 收費標準及服務條件

第十六條

1. 用戶申請本業務之服務，需依申請書表內所載之費用項目及收費標準繳納費用。
2. 第一項之各項費用，應依本公司制訂之資費表收取。費用如有調整，自調整生效日起按費率收取。
3. 本公司得隨時依當時狀況，調整相關費用項目及其收費標準，除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通知用戶變更部分外，並於網站及本公司公告之；但對於既有用戶，調整後之費用項目及收費標準，應於調整生效前十五日通知用戶。
4. 資費調漲時，如用戶不同意依新費率繳付，可於調漲費率生效前隨時終止契約，並辦理結清費用事宜。
5. 客戶委託本公司向固網業者申請租用電路之各項代收代付之費用，則依固網業者之收費標準為準。倘固網業者調整費率，用戶應依該費率付費，不得對本公司為任何主張。

第十七條 用戶溢繳或重複繳納之費用，本公司得沖抵用戶次月應付之費用，其溢繳或重複繳納之費用於沖抵應付費用仍有餘額時，本公司應於終止使用日起十四日內無息退還該餘額。

第十八條 1. 用戶使用本業務應繳納之費用，應於本公司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經催收後，於一周內尚未繳納者，本公司除得註銷其申請或限期催告將停止該用戶服

務之使用並得加計遲延利息外，亦得暫停該用戶所租用各項電信設備之通信服務。經本公司再限期催繳仍未繳者，本公司將逕行辦理終止服務事宜，如因此造成用戶損害，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惟用戶所積欠之費用，仍須繳納。本公司保留追討費用之權利，其所生之相關一切費用，由用戶負責。

2. 客戶因逾期繳費致被停止通信、服務者，用戶應儘速繳清其全部費用，並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將於收到通知後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通信。

- 第十九條
1. 用戶繳納之各項費用，由本公司製發收據或發票交用戶收執；如有遺失，用戶得出具切結書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
 2. 所有以本公司名義寄發之通知或收據，皆須有本公司之印章始生效力。
 3. 用戶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有無繳費均以本公司紀錄為準。

第五章 使用者之權利、義務

第二十條 用戶之電信內容違反法令規定者，經該法令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後，本公司得依其通知辦理停止或暫停通信服務。停止或暫停用戶通信期間，用戶仍應繳納用租費。停止或暫停通信導致之後果及可能之損失概由用戶自行承擔，並由用戶自負一切法律責任，用戶不得因此而要求本公司任何補償或賠償。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向第一類電信業者提供租用之網路終端設備，由第一類電信業者自行安裝與維護。

- 第二十二條
1. 用戶租用之本業務，因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之處理方式：
 - (1) 本公司應維持業務系統設備之正常運作，遇有障礙應速修復，但用戶自備設備者，應自行修復。
 - (2) 電路障礙經本公司查修，發現係因客戶自備設備障礙所致者，本公司得酌收費用。
 - (3) 如因電信公司之線路傳輸品質不良造成之損失，本公司將協助用戶聯繫

相關單位進行維修，但本公司不負責線路維修及用戶損失。

2. 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颱風、地震、海嘯、洪水、停電、戰爭等）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或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或預知之事由（如因固網業者之電信機線、交換網路、局線設備、終端設備等損壞、障礙致發生錯誤、延遲、中斷或不能傳遞）或因客戶端話線、設備損壞等所致者，本公司無須依比例扣減費用。

3. 用戶租用本服務，因可歸責於本公司系統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依下表連續阻斷時間(小時)予以扣減。

12 小時以上-未滿 24 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 10 %
24 小時以上-未滿 48 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 15 %
48 小時以上-未滿 96 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 30 %
72 小時以上-未滿 96 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 30 %
96 小時以上-未滿 240 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 50 %
240 小時以上	當月月租費全免

4. 前項阻斷之開始時間，以本公司查覺或接到用戶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以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當月障礙應扣減之租費總額以當月應繳租費為限。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對於因其他服務提供者之故意或過失導致之通訊障礙，或通訊系統及設備對使用者造成之身體傷害、財產損失，及非本公司僱員對系統設備之安裝或修繕造成之損失，不負責任。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之用戶如遇斷線、操作不當等障礙情節發生時，可撥打本公司客戶服務專線（02-7746-9082），本公司客服人員將與工程技術人員聯繫，立即處理障礙問題，同時回報客戶處理情形。

第二十五條 用戶使用期間變更服務範圍與內容時，應按該服務型態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並於申請受理後依公告費率補退各項服務費用差額。

第二十六條 用戶對各項應繳付費用有異議並檢附理由及依據提出申訴者，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用戶仍應依本公司之通知繳費。責任歸屬釐清後，雙方就應繳納之費用互為找補。

第二十七條 1. 本公司提供以下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信箱，以維護用戶日後使用之權益：

(1) 本公司服務專線：02-7746-9082。

(2) 本公司傳真專線：02-8227-8008。

(3) 本公司電子郵件：ckservice@ckmates.com。

2. 本公司對於用戶之申請事項，於二週內給予口頭、書面答覆。

3. 本公司對於債信紀錄不良之客戶，保留是否接受其申請網路服務之權利。

4. 本業務可擷取之任何資源，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用戶不得違法使用。

第六章 契約之終止

第二十八條 用戶終止使用連線服務時，應於每期結帳日，五日前以書面或其他正式方式申請，並於次月開始生效。

第二十九條 用戶擬終止原向本公司申請之各項業務時，應向本公司辦理終止租用手續，並按各項服務契約之規定結清相關費用。

第三十條 本公司暫停或終止全部或一部份營業或經主管機關廢止執照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之日前一個月公告並通知用戶，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用戶應於收到通知後一個月內至本公司辦理無息溢繳退費或應繳費用之手續。

第七章 其他事項

第三十一條 1. 本公司因業務上所掌握之客戶相關資料，負有保密之義務。除用戶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以正式公文載明理由及相關法令依據查詢外，本公司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1)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2) 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3) 與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2. 前項情形，如情況緊急，得先為查詢，再以正式公文後補之。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若長時間(一日以上)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必要時得暫時停止運作時間，但應於七日前通知用戶。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用戶私有之網路系統架構變動或聯絡地址、電話變更時，應主動通知本公司，以維護用戶使用權益。

第三十四條 用戶使用本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暫停其使用，並由用戶負一切法律責任：

(1) 有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情事者。

(2) 有擅自複製他人資訊轉售、轉載情事者。

(3) 有危害通信情事者。

(4) 蓄意散播電腦病毒。

(5) 擷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之資源。

(6) 違反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本營業規章、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7) 以任何方式發送大量郵件者、廣告信函或其他漫無目的之郵件。

(8) 本公司於接獲政府機關或權利人團體書面通知，具體說明用戶侵害著作權財產權後，本公司將立即移除用戶侵權之相關資訊及內容，或暫時停止用戶之使用權利，用戶得於5天內向本公司提出未侵權之證明後始得續行使用服務。

第三十五條 因本公司不以預付方式提供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故不提供履約保證。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不以預付方式提供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故消費性信用貸款或小額信用貸款方式亦不提供。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無併案銷售其他電信服務。

第三十八條 本規章未規定事項，適用電信法、相關法令及國際電信公約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本規章於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